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二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八七四號
校刊 非賣品

發行所：湖鏡社
社長：張人
副社長：鄭嘉
主編：曲俊
編輯：李福、吳淑、張美、張秀
編輯：雲雲

學雙週 新生盃辯論賽

今日起受理報名

·下月中旬假大雅會議室舉行·

(本報訊)由學生活動中心主辦之學雙週系列活動，將於十二月五日至十七日展開，其中新生盃辯論賽，定於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假大雅會議室舉行。

該賽由演辯社主辦，活動中心學術委員會協辦，今(廿一)日起至廿六日，中午十二時十分至一時、下午五時十分至五時卅分，假活動中心學術委員會處，或上班時間至政治系辦公室助教處，受理報名，費用每隊五百元。

參賽隊伍以系為單位，每隊六人，每系報名隊數不限，但人不可重複，並以各系一年級新生或本學期之轉學生為限；比賽採奧瑞岡辯論方式進行。

學雙週系列活動，除新生盃辯論賽外，另有書展、生涯計劃演講、詩展、學術之夜及文史哲週等。

社會福利徵文

廿五日前收件

(本報訊)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推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及「從事的意義」，徵文比賽，即日起至廿五日止收件(郵戳為憑)。

本校同學、教職員工可分別以「大字為原則，並以六

演講消息

(本報訊)市政學社今日下午三時，假大雅演講廳舉行學術演講，由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系高孟定副教授講「

量翻印，贈予駐外各機構及外國友好人士，並在全國各地文化中心供應。今年之年畫徵選三項獎金，於即日起申請。宗親會獎學金、詹氏教育獎助學金，於即日起至本月底止申請。

即日起申請

彭姓宗親會獎學金，限本校彭姓學生，其家長或學生本人須為該會會員；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申請；申請時須繳申請書(向該會索取)，上學年成績單各一份，於本月底前逕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號台北市彭姓宗親會收。

詹氏教育獎助學金，大學院校每人四千五百元；限日間部詹姓子女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殘障者不在此限)，未受過處分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申請時須繳成績單、在學證明書、全戶戶籍謄本。

宗親會獎學金，預計錄取首獎六名，佳作若干名，分別頒予三萬、五千元獎金，詳情逕洽文建會。

年畫徵選

月底前收件

(本報訊)本報行政院文建會年畫徵選，即日起至本月卅日止，受理收件。年畫入選首獎之作品，由文建會大書、全戶戶籍謄本。

教職員文化之旅

逕向課外組報名

(本報訊)為提高教職員之文化涵養，本校特舉辦「教職員文化之旅」一項活動，分兩梯次舉行，時間分別為本月廿四、廿五日下午，行程為：下午一時廿分於大成館新聞系館前集合，備有專車；二時，參觀張大千故居(摩耶精舍，有專人解說)；三時廿分，參觀故宮博物院。一切免費，每梯次限二十個名額。

教職員於徵求主管同意後，逕向課外活動組李燕美助教報名，額滿為止。

台北至華岡教職員專車，改在301公車站附近搭乘。據總務處表示，為配合台北市交通整頓，自本月十六日起，本校租用公車行駛台北至華岡之教授車及職員車(不含士林車)，中途候車站均改在三〇一公車站牌附近，搭車人員請在規定位置候車。

易學社舉辦山川地理考察

(本報訊)易學社將於十二月四日前往觀音山，進行「山川地理考察」，期透過實地觀察、了解，應證「龍穴」是否真能影響到人類之吉凶禍福。

當日活動，由陳怡魁博士領隊、講解，易學社提供交通工具並供應餐點飲料；意者，於今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至易學社辦公室報名(非社員一百元，限廿名)。

易學社例行活動，因期中考，仍暫停，廿八日起恢復。

服務台：十六日於大仁球場遺失紅色電子錶，拾獲者送至大仁三樓哲學系辦。

於校園遺失一付上半部黑框塑膠鏡片之眼鏡，拾獲者送至該系辦公室。

獲文藝營短篇小說首獎：本校文藝組二年級路以軍同學，參加台灣省第四屆巡迴文藝營創作獎，以「紅字團」獲得短篇小說獎首獎，除獎金一萬五千元，獎狀一幀外，另獲贈聯合文學、台灣月刊一年。

營養研習：由食品營養學社主辦之營養研習營，今(廿一)日起至廿六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假大義二樓印刷系前受理報名。

精緻生活講、做：由家政四同學籌劃的「精緻生活講、做」，將於下月初推出。

即日起報名：由家政四同學籌劃的「精緻生活講、做」，將於下月初推出。

地質學社：由地質學社主辦之地質學社，今(廿一)日起至廿六日，下午一時至三時，逕自前往查看。

學長座談：由地質學社主辦之學長座談，今(廿一)日起至廿六日，下午一時至三時，逕自前往查看。

社團活動

(本報訊)三民主義研究社於今日及廿三日晚間六時，假大賢二〇八室，舉行民權初步(會議規範)訓練。

同濟社服務隊：今晚六時，假大義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二隊訓。

歌曲創作：今日下午五時十分，假大仁二一舉行爵士鼓教學。

化學學社：今日下午五時十分，假系圖召開社員會檢討會。

政大同學會：今日下午五時十分，假系圖召開社員會檢討會。

領導才能研習：今日下午六時，假系圖召開社員會檢討會。

文藝二駱以軍以紅字團：本校文藝組二年級路以軍同學，參加台灣省第四屆巡迴文藝營創作獎，以「紅字團」獲得短篇小說獎首獎，除獎金一萬五千元，獎狀一幀外，另獲贈聯合文學、台灣月刊一年。

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普選實行辦法

民國77、11、10第七次選舉委員會決議通過
民國77、11、16訓導處通過施行

選舉委員會提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辦理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改選，並增進學生活動中心對同學之服務功能，培養同學之民主、法治素養及自治能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舉原則)
總幹事之改選，依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原則投票行之。

第二章 辦理選舉之機關

第三條 (選舉機關及運作原則)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及訓導處之督導，循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選委會之組織及任期)
選委會之組成，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中，由出席社團負責人推選九名委員成立之。

第五條 (選委會之職權)
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之公告
二、選舉進行程序之計劃及執行
三、選舉宣傳之策劃及執行
四、關於投、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
五、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六、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七、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第六條 (選委會職權)
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向訓導處報備：
一、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二、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三、競選海報、宣傳品之審查
選舉公告、選委會刊載於華夏導報之選舉公報之審查，及普選證書之頒發，由訓導處為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產生及職權)
選委會下設監察委員會，委員十三名，由選委會遴選員選

舉權之公正人士，經訓導處同意後聘任之。

監察委員執行左列事項：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二、選舉人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四、出席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之監察
五、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行使前項職權，得對違法人員為口頭警告之處分；其情形嚴重者，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分之。

第八條 (學生活動中心協同原則)
選委會之經費，須列入學生活動中心年度預算中；學生活動中心對於選委會所提必要之人力、設備支援之請求，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選委會會址)
選委會會址及其選務中心，設於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

第三章 選舉

第十條 (選舉人資格)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含延畢生)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具備左列各款所有規定者，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任或曾任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活動中心各委員會主席以上之幹部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十二條 (助選員之設置)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各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一人不得擔任二人以上候選人之助選員。

第十三條 (選監人員不得兼任)
選委會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當然喪失其選委會選監人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競選程序)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遞補之，並向訓導處報備。

第十五條 (就選期間及投票日)
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為競選期間；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總幹事選舉之投票日，由選委會議決，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告。

第十五條 (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擇期刊行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其內容及方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期間)
第一號選舉公告發布日起七日內為候選人、助選員及候選人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登記時間。

第十七條 (競選活動)
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行登記。

第十七條 (就選活動)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
二、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結束遊行
四、燃放鞭炮
五、從事前列各款規定項目之外的競選活動

第十八條 (就選活動之限制)
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

第十九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應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條 (自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應於三日前提出申請，經選委會同意；候選人得於該發表會中發表政見，並得由助選員演說助選；選委會並應派監察員到場監察。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身分核驗)
選舉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第二十二條 (投、開票所業務)
每一學院應設置投、開票所一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投、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

第二十三條 (投、開票工具)
選舉人名冊、選票及圈選工具由選委會統一製作。

第二十四條 (投、開票所主任)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一名，由選委會委員充任之；助理數名，協助處理投、開票事務。

第二十五條 (投、開票所監察員)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名，由選委會之監察委員充任之；監察員二名，由候選人自選舉人中平均推薦之，不足額時由選委會遴選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之公正性)
前項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執行維持投、開票秩序，及保障投、開票作業之公正性，並與投、開票所主任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

第二十七條 (投、開票結果)
第二十四條 (投、開票結果)

第二十四條 (投、開票結果)
投票日前七日(下轉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
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儘速統計票數，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布其結果，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
第廿五條 (無效果之認定)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果之認定，應由開票所主任會同監察員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監察委員會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廿六條 (重行選舉(一))
選舉之結果，投票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重新選舉。
重行選舉之辦法由選委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 (重行選舉(二))
選舉結果，最高得票數候選人有數人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之重行選舉，其候選人為得票同數之人。
第廿八條 (重行選舉(三))
總幹事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故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準用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廿九條 (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影響選舉結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處處理。

第三十條 (取消資格)
候選人或助選員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取消資格者，須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為之。
為前項處分之當次會議應公開舉行，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其結果應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
第卅一條 (違規公示)
稱違規公示者，謂選委會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法規公示處分者，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而於受理日起二日內刊載於選舉公告或華夏導報者。
前項違規公示之內容應包括：

一、行為發生時間、地點
二、行為狀況
三、適用條文
四、議處對象之答辯書
第卅二條 (口頭警告)
稱口頭警告者，謂選委會委員或監察員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得以言詞制止之。
第卅三條 (違規之舉發)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受理而為一定之處置。
第二節 分別
第卅四條 (適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辦法第卅五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
一、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載內容，或將票載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者
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十二、候選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理。

第卅五條 (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第卅六條 (適用當選無效之情事)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時，經選委會及訓導處共同認定屬實，

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制止無效者
四、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日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適用第廿八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卅七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卅八條 (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 (公布機關)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普選說明
給華岡人：
普選！不要懷疑！或許您從不知道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是如何產生的？也許您不曾注意過我們的活動中心總幹事是長得何等模樣？
但是，今年您除了盡義務（繳中心活動費）外，身為華岡人的你，也可以直接行使選舉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的權利了！
「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在歡愉這份權利的獲得外，也提醒所有的華岡人「用心聽，用心看」、「選賢與能」。使我們的學生活動中心更健全，更能為同學服務。

市政學社 11、12 月份之學術演講
日期 題目 主講人 經歷
11.21. 環境心理學概述 高孟定先生 逢甲大學
11.28. 電腦與都市發展 周宜強先生 逢甲大學 建築系主任
12.5. 都市設計與景觀 王紀鯤先生 淡江大學 建築研究所所長

上述演講時間皆為下午三時至五時，地點為大雅演講廳；歡迎同學前往聽講。

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制止無效者
四、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日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適用第廿八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卅七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卅八條 (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 (公布機關)
本辦法經本校訓導處通過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普選說明
給華岡人：
普選！不要懷疑！或許您從不知道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是如何產生的？也許您不曾注意過我們的活動中心總幹事是長得何等模樣？
但是，今年您除了盡義務（繳中心活動費）外，身為華岡人的你，也可以直接行使選舉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的權利了！
「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在歡愉這份權利的獲得外，也提醒所有的華岡人「用心聽，用心看」、「選賢與能」。使我們的學生活動中心更健全，更能為同學服務。

市政學社 11、12 月份之學術演講
日期 題目 主講人 經歷
11.21. 環境心理學概述 高孟定先生 逢甲大學
11.28. 電腦與都市發展 周宜強先生 逢甲大學 建築系主任
12.5. 都市設計與景觀 王紀鯤先生 淡江大學 建築研究所所長

上述演講時間皆為下午三時至五時，地點為大雅演講廳；歡迎同學前往聽講。

